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27日、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22年3月15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05號），就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批覆如下：

- 一、核准本行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總額13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6年。
- 二、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本行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及發行公告實施。
- 三、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本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批覆文件的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